

烏克蘭教育與科學部

敖德薩國際學院

“我同意”

校長_____

帕赫列萬薩德 A.

年敖德薩國際學院入學程序

敖德薩 - 2026

敖德薩國際學院入學程序

2026年

I. 一般規定

敖德薩國際學院的教育活動是根據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的許可進行的。

敖德薩國際學院2026年招生程序（以下簡稱招生程序）由敖德薩國際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根據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26年3月15日第276號令批准的《2026年高等職業教育機構招生程序》制定。敖德薩國際學院的招生採競爭性錄取方式。

申請人的錄取工作由敖德薩國際學院招生委員會負責組織。

敖德薩國際學院招生委員會依照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15年10月15日第
1085

號批准令所製定的招生委員會條例運作。

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烏克蘭司法部註冊，註冊號碼為 1353/27798。

敖德薩國際學院院長確保學院遵守烏克蘭法律，特別是招生程序和規則，並確保招生委員會工作的公開透明。招生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所做的決定，是相關招生程序的安排和/或實施的依據。

所有與入學相關的問題均由招生委員會在其會議上解決。招生委員會的決定將在敖德薩國際學院的官方網站（<https://oiatest.space/>）上公佈。）

本程式使用以下術語：

入學依據（入學依據）－ 先前取得的教育（教育和資格）水平或教育學位以及國家資格架構（以下簡稱「NQF」）的相應級別，以此為依據錄取以獲得高等教育學位（完整的普通中等教育（中等教育概況）（以下簡稱「PZSO」）、初級專家教育和資格程度、初級教育、初級教育和專業學位 -QF5 學位學士教育NQ

F 6級（以下簡稱「NQF6」）、碩士教育學位（專家教育與資格等級） - NQF 7級（以下簡稱「NQF7」））；

入學考試 – 對申請人準備情況的評估，根據本程序，可以採用全國多科目考試、單一入學考試、單一專業入學考試的形式進行，也可以採用親自或遠程（對於在臨時被佔領土註冊和居住或居住在國外的人員——應申請人要求）的形式進行，例如外國人入學考試、面試、專業考試以及外語、專業入學，根據考試結果，少於 100-200 100-200 等級入學，根據考試結果，少於 100-200 100-2009分）中給予一個正面成績，或對申請人做出負面評價（「不合格」）；

外國人入學考試 – 一種入學考試，旨在評估申請人在一個或多個科目、學科或專業方面的知識、技能和能力（參加外國人入學考試的外國人和無國籍人士不參加其他入學考試）；

參賽者 – 已提交申請參加一項（多項）競爭性提案的競爭性選拔的人；

入學考試申請書 – 以電子形式輸入統一國家教育電子資料庫（以下簡稱「E DEB」），由申請人在線填寫在其個人電子帳戶中，或由教育機構根據申請人提交的紙本申請輸入；

申請參加教育機構競爭性選拔（以下簡稱申請） – 申請人透過其個人電子帳戶線上填寫，或教育機構根據申請人提交的紙本申請，以電子形式輸入E DEB O系統，其中包含申請人選擇的教育機構、競爭性入學條件以及申請人確定的申請優先順序（如有）等資訊；

統一專業入學考試（以下簡稱 EFVV）是一種基於 NRK6 或 NRK7 的碩士學位入學考試形式，旨在評估申請人獲得相關專業碩士學位的準備水平，由烏克蘭教育品質評估中心按照法律規定進行；

單一入學考試（以下簡稱「EVI」） – 一種基於國家資格架構6級或7級的碩士學位入學考試，它結合了綜合學術能力測驗和外語測驗。

（申請人可選擇英語、德語、法語或西班牙語），由烏克蘭教育品質評估中心依照相關法律評估；

競爭性錄取通知書 – 敖德薩國際學院就特定高等教育階段、特定教育計畫（同一專業下設多個教育計畫）、教育方式、入學依據、學習期限、入學考試形式（如有）以及申請人動機信的結構和內容要求等事項，向申請人提出的錄取建議。競爭性錄取通知書分為公開錄取、固定錄取、非預算錄取三種。公開錄取包含在廣泛的競爭性錄取通知書中（以下簡稱「廣泛錄取」）。若競爭性錄取通知書包含多個教育項目，則《招生規則》將明確規定高等教育申請人在各教育項目之間的分配程序以及各項目申請人的選拔期限（根據PZSO標準，不得早於第一學年結束；其他情況下，不得早於入學後五個月）。敖德薩國際學院根據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制定競爭性錄取通知書並提交給EDEBO。

競爭分數 – 根據入學考試成績和其他競爭指標，依照本程序和錄取規則，對申請人的成就進行評估，精確度為0.001；

競爭性選拔 – 根據競爭性評分、優先事項和動機信，依照本程序對申請人進行競爭性錄取的程序（無論教育機構的所有權形式和教育資金來源如何）；

國家訂單最大容量 - 可推薦進入國家訂單名額的公開競爭性招錄的最大申請人數；

動機信 – 申請人以書面形式（依照高等教育機構規定的動機信結構和內容要求）提供的關於其申請特定競爭性錄取（教育機構）的個人興趣和相關期望、學習和其他活動方面的成就、自身優勢和劣勢的信息，如有必要，申請人可附上材料副本（複印件）以證實信中提供的信息；

全國多科考試（以下簡稱NMT）是一種入學考試形式，旨在評估考生在主模組（烏克蘭語、數學）兩門科目和附加模組（烏克蘭歷史、外語（英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生物學、物理學或化學，由考生選擇）一門科目的學習成果。該考試由烏克蘭教育品質評估中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非預算競爭性錄取 – 指不以州或地方預算（根據州或地區法令）為代價提供入學名額的競爭性錄取；

申請人的個人電子帳戶 – 申請人透過該網站向教育機構提交電子申請並監

控其申請狀態；

面試－一種入學考試形式，旨在評估申請人在本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在一個、兩個或三個科目（組成部分、學科）方面的知識、技能和能力；

申請狀態－這是以電子或紙本形式提交的申請的一個參數，由教育機構在 EDEBO 系統中設定。以電子形式提交的申請狀態也會顯示在申請人的個人電子帳戶中。「申請狀態」參數可以有以下值：

「已在 EDEB 註冊」－確認已向申請人選擇的教育機構提交申請的事實；

「申請人需提供澄清資訊」－敖德薩國際學院已接受該申請進行審核，但申請人的相關數據需要澄清。在將該申請標記為「需要澄清」的同時，教育機構會列出需要澄清的資料清單以及提交方式；

「已在教育機構註冊」－教育機構已接受申請並進行審核，並按照既定程序對申請人參加競爭性選拔或入學考試的錄取做出決定；

「被教育機構拒絕」－根據招生委員會的決定，申請人的註冊申請未被允許參加競爭性選拔或入學考試。如果申請被賦予此狀態，敖德薩國際學院將說明拒絕原因；

「申請人已取消」－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未提交。如果申請人在申請被賦予「已在教育機構註冊」或「需要申請人澄清」狀態之前，在其個人電子帳戶中取消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賦予此狀態。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有權以相同的優先順序重新提交申請；

「教育機構取消」－如果敖德薩國際學院招生委員會決定取消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為未提交，前提是教育機構在將資料輸入 EDEBO 時發現技術錯誤，並且透過針對該技術錯誤的行動予以確認；

州或地區命令下的研究註冊名單，則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未提交；

「獲準參加比賽」－註冊申請的所有者獲準參加由國家或地區政府資助的名額的競爭性選拔，以及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資金資助的名額的競爭性選拔；

「獲準參加比賽（個人和/或法人自費訓練）」－已註冊申請的申請人獲準

參加由個人和/或法人自費名額的選拔賽。此狀態適用於以下情況：

申請人已提交申請，參加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根據招生程序資助的名額的競爭性選拔；

申請人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滿足根據州或地區法令入學學習的入學程序要求，但經招生委員會決定，被允許參加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資助的名額的競爭性選拔；

申請人已根據州或地區法令的另一項培訓申請登記在冊，但他也有權接受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出資的培訓；

「建議入學（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承擔學費）」—申請人已通過競爭性選拔，並被建議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承擔學費入學。如果申請被賦予此入學狀態，申請人有義務滿足入學要求；

「被排除在推薦名單之外（自費學習）」—申請人因未能滿足入學程序的要求或違反入學程序，已喪失在敖德薩國際學院自費學習的資格。敖德薩國際學院在對申請做出此類認定時，會說明排除原因；

「包含在課程中（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支付費用學習）」—根據入學申請，申請人已入學敖德薩國際學院，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支付費用學習；

「入學資格取消」—申請人在該教育機構的入學資格已被取消；

技術錯誤 - 指招生委員會授權人員在將申請人或申請資訊輸入 EDEBO 系統時，因接受和考慮申請而發生的錯誤，並經針對該技術錯誤的處理確認；

常規申請註冊期間—根據教育機構的招生規定，註冊申請和文件的時間，為五至十四個日曆日；

專業考試—一種基於 NQF6 或 NQF7 的入學考試，旨在測試考生掌握基於先前所獲得的能力的高等教育特定水平教育課程的能力；

固定競爭性報價—根據州或地區訂單進行的培訓，其名額數量（州（地區）訂單的總量）是預先確定的競爭性報價；

廣泛競爭—指一系列公開競爭性招生方案，由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聯

合發布，涵蓋所有國家委託招生機構根據國家指令招收的、針對特定知識領域（跨學科、分支學科）、專業（學科專業、專業方向）和教育形式的學生的全部預算名額（超額名額）。一項公開競爭性招生方案只能包含在一項廣泛競爭性招生方案中。

「代金券」一詞的意思與烏克蘭《人口就業法》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海外烏克蘭人」一詞的意思與烏克蘭《關於海外烏克蘭人的法律》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被俄羅斯聯邦暫時佔領的烏克蘭領土（臨時佔領區）」、「行政邊界」、「接觸線」等術語的含義均與烏克蘭《關於保障公民權利和自由以及烏克蘭臨時佔領區法律制度的法律》中的含義相同。

其他術語均按照烏克蘭《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中規定的含義使用。

II. 敖德薩國際學院接受高等教育

1. 以下學歷可獲得高等教育認可：

根據 PZSO 申請獲得醫學、藥學和獸醫學專業的初級學士、學士和碩士學位；

根據 NQF5 申請者——以較短的學習期限獲得醫學、藥學和獸醫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同時考慮到高等教育標準對能夠開始學習相關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員的教育水平的要求，以及獲得相關高等教育學位所需的 ECTS 學分數量；

根據 NRK6 的申請者 - 申請學士學位；

根據 NQF6 或 NQF7 資格申請碩士學位的申請人；

敖德薩國際學院將接受以 NRK6、NRK7 為基礎的 H6「獸醫學」專業碩士學位課程的申請。

欲攻讀其他專業的更高學位，已獲得相同或更高學歷（級別）或已攻讀該學歷至少一年並已完成個人課程者亦可申請。申請人如欲在同一或另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同時攻讀其他專業，須滿足相關教育計畫的入學要求。這些要求必須在第

二學年開始前滿足，但不得晚於申請人資格認證期。

2. 考生可直接入學學習第一年。對於根據挪威國家研究委員會（NRK）5級考試成績入學的考生，敖德薩國際化學學院可為其重新註冊ECTS學分，最高學分額度取決於學士學位（獸醫學碩士學位）的高等教育標準（如無此標準，則不超過120個ECTS學分）。此類考生可縮短學制入學。此外，已獲得其他專業學士學位（獸醫學碩士學位）的考生也可縮短學制入學，以獲得初級學士學位。

申請以 PZSO 或 NRK5 為基礎的專業教育資格水平高等教育，但因學術休學而被開除或中斷學業的學生，有權在敖德薩國際學院復學，繼續攻讀以 PZSO 或 NRK5 為基礎的相同或相關專業的碩士學位。

3. 入學是根據烏克蘭內閣部長會議2015年4月29日第266號決議（經烏克蘭內閣部長會議2021年7月7日第762號決議修訂）批准的高等教育申請人所接受培訓的知識分支和專業清單，以及符合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21年2月1日第128號令的跨學科教育和教育計畫（跨學科教育和教育計畫的跨學科教育計畫）。該命令於2021年4月6日在烏克蘭司法部註冊，註冊號碼為454/36076。

4. 對於居住地為臨時佔領區、接觸線和行政邊界沿線定居點，或自 2026年 1 月 1 日起遷離該地的人員，入學學習的特殊規定

就通過年度評估和國家最終認證而言，獲得國家標準的基礎中等教育證書或完整的普通中等教育證書（如果某人未根據法律獲得教育證書），是按照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21年3月1日第271號令批准的《居住在俄羅斯聯邦臨時佔領的烏克蘭領土上的人員進入高等、職業預科高等和職業（職業和技術）教育的程序》確定的，該程序於2021年4月15日在烏克蘭司法部登記，登記號為505/36127（經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22年8月10日第726號令修訂）（以下簡稱第271號令修訂）。

5. 研究生入學依照本程序和烏克蘭內閣部長會議2016年3月23日第261號決議批准的高等教育機構（科研機構）哲學博士和理學博士候選人培養程序進行。

III. 高等教育的資金來源

1. 高等教育申請者的培訓經費由下列機構提供：

以國家預算和地方預算（區域秩序）為代價；

以個人和/或法人實體的利益為代價（根據合約條款）

透過代金券。

2. 烏克蘭公民有權依照高等教育標準，透過競爭性途徑免費接受高等教育；如果公民首次使用國家或地方預算資金來獲得一定程度的高等教育，則享有此項權利。

個人可憑藉國家或地方預算資金獲得 NQF7 碩士學位，費用完全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承擔，但本節第 5 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3. 凡持有其他專業（訓練領域）國家資格架構（NQF）6級或7級證書者，均可進入敖德薩國際學院攻讀碩士學位（須符合本程序第二部分第一款第六至十項的規定），但須通過入學考試。培訓經費由國家或地區政府撥款，並依照相關教育計畫的課程安排，在學習期間內發放。

4. 未依國家或地區規定完成特定級別高等教育的烏克蘭公民，有權在敖德薩國際學院免費重新註冊同等級別的高等教育課程，前提是用於培訓服務的費用已按照烏克蘭內閣部長會議2015年8月26日第658號決議批准的《培訓服務國家或地方預算資金報銷程序》的規定預算報銷至國家或地方預算。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參與敵對行動的人員。

根據本程序第二部分第 1 款的規定，以 PZSO 或 NRK5 為基礎攻讀醫學、藥學或獸醫學碩士學位，將被視為同時攻讀學士和碩士學位。

5. 烏克蘭公民有權免費接受第二專業的高等教育：

如果由於健康原因，他們喪失了根據其先前獲得的資格履行公務或專業職責的能力，並且經醫療和社會專家委員會的結論確認，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

如果他們持有州（地區）客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簽發的培訓推薦信。

6. 外國人和無國籍人士，特別是永久居住在烏克蘭的烏克蘭僑民、波蘭共和國公民、被認定為難民的人士以及需要額外保護的人士，有權與烏克蘭公民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尤其是在有名額的情況下，由國家或地方預算支付費用。

7. 追求高等教育的個人有權同時學習多個教育項目。

根據州或地區法令，同時學習兩個或多個教育項目是不允許的。

8. 申請人將參加州或地區職位的競爭性選拔，如果競爭性得分達到至少 130,000 分，則可能被推薦或調任到此類職位。

IV. 州（地區）訂單接收量和訂單量，州（地區）訂單下達量

入學須在已獲許可的範圍內進行，以達到高等教育的特定水平，或以特定教育計劃為目標，該計劃旨在授予已引入額外監管的職業的專業資格。

對於其他跨學科初級（短期）高等教育課程的非預算競爭性錄取，學生需從學院選擇的某個專業（其知識領域內的專業）中選擇一門專業，並通過入學考試（NMT 或創意競賽）進行錄取（如果兩個專業都設有 NMT 或創意競賽，或者兩個專業都不設 NMT 或創意競賽，則學生只能選擇其中一個專業）。對於跨學科碩士（二級）高等教育課程，學生需從學院選擇的某個專業中選擇一門專業，並通過入學考試（EFVV）進行錄取（如果兩個專業都設有 EFVV，或者兩個專業都不設 EFVV，則學生只能選擇其中一個專業）。

敖德薩國際學院接受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學習的申請 – 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31 日。

敖德薩國際學院針對個人和/或法人實體的固定和公開競爭性招生名額，根據學院核定的招生名額確定，並在招生簡章（EDEBO）中列明。具體名額為競爭性招生名額與州或地區招生總名額（最大名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必要，學院會預留一部分名額用於續報或從其他高等教育機構轉入，以獲得相應級別或符合相應教育課程的高等教育。此名額可根據實際收到的州（地區）招生名額進行

調整，例如在州（地區）招生名額增加、名額空缺或不同教育形式之間重新分配名額的情況下。但在開始收到申請資料和申請至最終確定招生名單期間，競爭性招生名額不得減少。

非預算競爭性招生名額由學院在一定高等教育水平或特定教育項目的許可名額內確定，該項目旨在授予已引入額外監管的職業的專業資格證書。

V. 申請和文件接收截止日期、競爭性選拔和 入學考試

1. 2026年招生委員會的招生程序：

-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間，招生委員會的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8:00，週六 9:00 至 17:00，週日公休。

-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8:00；週六 9:00 至 15:00，週日公休。

根據9:00至18:00接待市民的安排，面試日、專業入學考試日、創意比賽日和錄取建議公佈日均視為工作日。

2. 對於以國家或地方預算（根據州或地區法令）支付的普通中等教育費用以及個人和法人自費入學的申請，申請人電子帳戶註冊和所需文件上傳將於7月1日開始。申請人首次申請入學時，必須提交先前學歷證明文件。申請人可在申請截止日期前一天，將多份先前學歷證明文件上傳至電子帳戶，用於申請不同入學途徑的入學。申請人的個人電子帳戶開放至11月30日。

申請人的申請登記，包括參加入學考試（面試、創意競賽、面試代替 NMT、EVI、專業考試代替 EFVV、專業考試）的申請，在招生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均透過申請人的個人電子帳戶進行。

推廣活動的各個階段

日間

制服

通訊

表格

教育

教育

	<p>申請人須具備完整的普通中等教育（PZ SO）學歷，並達到初級專家、專業初級學士（NRK5）的教育和資格水平，方可獲得學士學位（醫學碩士、藥學碩士）、初級學士學位。</p>
<p>入學考試、面試和創意比賽的報名工作開始。</p>	<p>第一階段 -主會期：2026年7月3日；第二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參加：2026年9月1日；第三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參加：2026年10月2日；第四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參加：2026年10月2日；第四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參加：20261111日。</p>
<p>申請截止日期 有權參加 入學考試的人員提交的文件， 由學院進行的面試</p>	<p>1 階段 2026年7月25日下午6:00，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的席位。</p> <p>2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的席位 2026年9月25日</p> <p>3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的席位 2026年10月25日</p> <p>4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於 2026 年 11</p>

<p>面試和入學考試的截止日期</p>	<p>1 階段 2026年7月7日至31日期間，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預訂。</p> <p>2 階段 僅限個人及/或法人實體自費參加，活動日期為2026年9月26日至28日</p> <p>3 階段 僅限個人及/或法人實體自費參加，2026年10月26日至30日</p> <p>4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的席位</p>
<p>申請人申請註冊開始（基於NMT，2020-2021年度外部考試）</p>	<p>1 階段 2026年7月19日</p> <p>2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預訂，日期為2026年9月1日</p> <p>3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預訂，2026年10月2日</p> <p>4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預訂，2026年10月2日</p>
<p>申請註冊結束（基於NMT，2020-2021年度外部考試）</p>	<p>第一階段 2026年7月31日下午6:00</p> <p>第二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的席位 2026年9月29日</p> <p>第三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的席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的席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11月28日</p>
公佈申請人排名名單的截止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8月10日，個人和法人實體可自費參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9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10月31日</p>
根據州或地區命令以及個人和法人實體提供的資金，申請者登記的截止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 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2026年8月 - 由個人和法人實體承擔費用；9月30日之前可額外報名，費用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承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預訂，2026年9月5日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於2026年11月3日自費預訂的名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於2026年11月3</p>

3. 根據 NRK6 入學資格，個人和法人實體可以完全自費獲得學士學位：

推廣活動的各個階段	<p>全日制形式 非全日制形式</p> <p>學習 學習</p> <p>以學士學位為基礎，申請攻讀學士學位（醫學、藥學、護理學、牙科、牙醫、獸醫、中醫藥、中醫藥、中藥、中藥、中藥）的申請人</p>
申請登記開始	<p>1 階段 2026年4月17日</p> <p>2 階段 2026年6月1日</p> <p>3 階段 2026年7月3日</p> <p>4 階段 2026年8月1日</p> <p>5 階段 2026年9月1日</p>
申請註冊結束	<p>1 階段 2026年5月15日</p> <p>2 階段 2026年6月29日</p> <p>3 階段 2026年7月29日</p> <p>4 階段 2026年8月29日</p> <p>5 階段</p>

<p>學院安排面試和專業入學考試的截止日期</p>	<p>1 階段 2026年5月16日至18日</p> <p>2 階段 2026年6月30日至7月3日</p> <p>3 階段 2026年7月31日至8月4日</p> <p>4 階段 2026年8月30日至9月4日</p> <p>5 階段 2026年9月29日至10月4日</p> <p>6 階段</p>
<p>公佈申請人排名名單的截止日期</p>	<p>1 階段 - 2026年5月19日</p> <p>2 階段 2026年7月4日</p> <p>3 階段 2026年8月5日</p> <p>4 階段 2026年9月5日</p> <p>5 階段 2026年10月5日</p>
<p>使用州或地方預算資金以及個人和法人實體資金招收學生的截止日期</p>	<p>第一階段 2026年5月22日</p> <p>第二階段 2026年7月7日</p> <p>第三階段 2026年8月7日</p> <p>第四階段</p>

	第六階段 2026年11月6日 第七階段
--	--

3. 根據先前獲得的高等教育學位申請攻讀碩士學位（NRQ6 和 NQ7）：
 參加 EVI 和 EFVV 的申請登記、以面試代替 EVI、專業考試、以專業考試代替 EFVV 的申請登記，均在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規定的期限內進行；

EVI 和 EFVV 的主要會議和附加會議按照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確定的日期舉行，並按照烏克蘭教育品質評估中心批准的時間表進行。

推廣活動的各個階段	全日制形式 非	全日制
	形式	
	已獲得高等教育學位（NRQ6 和 NRK 7）的申請人：申請碩士學位（醫學碩士、藥學碩士）	
入學申請登記開始	第一階段- 主會場 2026年7月31日 第二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預訂，日期為2026年9月1日 3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預訂，2026年10月2日 4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預訂，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	

<p>入學申請登記結束</p>	<p>1 階段 2026年8月21日</p> <p>2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的席位 2026年9月29日</p> <p>3 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的席位 2026年10月30日</p> <p>4 階段</p>
<p>以面試代替EVI，以專業考試取代EFVV</p>	<p>1 階段- 2026年7月17日至28日</p> <p>2 階段 僅限個人及/或法人實體自費參加，活動日期為2026年9月25日至28日</p> <p>3 階段 僅限個人及/或法人實體自費參加，2026年10月25日至29日</p> <p>4 階段</p>
<p>僅限參加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資助的競爭性選拔的人員參加的專業考試</p>	<p>第一階段 7月31日至8月14日下午6點</p> <p>第二階段 2026年9月25日至28日</p> <p>第三階段 2026年10月25日至29日</p>
<p>公佈申請人排名名單的截止日期</p>	<p>第一階段- 2026年8月26日</p> <p>第二階段 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的席位</p>

	<p>2026年9月30日</p> <p>3 階段</p> <p>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於2026年10月31日自費預訂的名額</p> <p>4 階段</p> <p>僅限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於 2026 年 11</p>
使用州或地區法令撥款以及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撥款招收學生的截止日期	<p>1 階段-</p> <p>2026年8月31日之前，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入學人員的州、地區學位空缺轉移；最遲於2026年9月8日之前，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入學人員的額外入學；最遲於2026年9月30日之前。</p> <p>2 階段</p> <p>2026年9月30日</p> <p>3 階段</p> <p>2026年10月31日</p> <p>4 階段</p>

4. 根據國家資格架構7級（NQF7）入學，以完全由個人和法人實體自費獲得碩士學位：

推廣活動的各個階段	全日形式 非全日形式
	以學士學位為基礎，申請攻讀學士學位（醫學、藥學碩士學位）的申請人

申請登記開始

1 階段

2026年4月10日

2 階段

2026年5月1日

	<p>2026年6月5日</p> <p>第四階段</p> <p>2026年7月3日</p> <p>第五階段</p> <p>2026年8月1日</p> <p>第六階段</p> <p>2026年9月1日</p>
申請註冊結束	<p>1 階段</p> <p>2026年4月24日</p> <p>2 階段</p> <p>2026年5月29日</p> <p>3 階段</p> <p>2026年6月23日</p> <p>4 階段</p> <p>2026年7月29日</p> <p>5 階段</p> <p>2026年8月29日</p> <p>6 階段</p>
學院安排面試和專業入學考試的截止日期	<p>1 階段</p> <p>2026年4月25日至29日</p> <p>2 階段</p> <p>2026年5月30日至6月3日</p> <p>3 階段</p> <p>2026年6月26日至6月30日</p> <p>4 階段</p> <p>2026年7月31日至8月4日</p> <p>5 階段</p> <p>2026年8月30日至9月4日</p>

	2026年11月27日至28日
公佈申請人排名名單的截止日期	<p>1 階段 - 2026年5月1日</p> <p>2 階段 2026年6月5日</p> <p>3 階段 2026年7月1日</p> <p>4 階段 2026年8月5日</p> <p>5 階段 2026年9月5日</p> <p>6 階段</p>
使用州或地方預算資金以及個人和法人實體資金招收學生的截止日期	<p>1 階段 2026年5月5日</p> <p>2 階段 2026年6月9日</p> <p>3 階段 2026年7月7日</p> <p>4 階段 2026年8月7日</p> <p>5 階段 2026年9月8日</p> <p>6 階段</p>

VI. 敖德薩國際學院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及選拔競爭性選拔報名申請流程

1. 若要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申請人需在 EDEBO 網站 (<https://vstup.edbo.gov.ua/>) 上註冊個人電子帳戶。

註冊時，申請人需提供以下資訊：

參賽者可存取的電子郵件地址。該地址將作為參賽者登入其個人電子帳戶的地址；

個人郵件帳號登入密碼；

關於先前獲得的教育（入學依據）的文件的系列和編號（其中一份文件）；

在EVI/EFVV註冊時收到的外部獨立評估證書（以下簡稱EIA證書）/NMT證書/考試成績單的編號、RS代碼和接收年份。若有不同年份和考試的數據，則應註明根據本程序規定的相關錄取依據提供的任何數據；

身分證件的類型和號碼（系列和號碼）或納稅人登記卡（RNOKPP）的登記號碼（在沒有 ZNO 證書/ NMT 證書/ EVI/ EFVV 檢查表的情況下）；

證明符合參加入學考試特殊條件的文件詳情，相關資訊可在國家登記冊中找到。

如果符合特殊條件參加招生活動，但相關文件在國家登記冊中沒有，則必須在提交第一份申請之前聯繫高等教育機構（親自或透過電子郵件，如果高等教育機構能夠遠端進行適當的文件核實），並提供證明其有權在EDEBO創建個人卡的證明文件，並上傳這些文件的掃描件。

敖德薩國際學院設有招生委員會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諮詢中心），協助申請人註冊個人電子帳戶並在線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可聯絡任何高等教育機構的諮詢中心：

如果申請進入 EDEBO 的申請人的資料（姓氏、名字、父名（如有）、出生日期、性別、國籍等）、先前取得的教育文件（入學依據）、外部評估/NMT/EFVV/EVI 參與者的資料存在差異；

如果提交有關先前獲得的教育（入學依據）的文件，而 EDEB 中缺少有關該文件的信息，則前提是有關教育的文件是在引入用於生產這些文件的光敏聚合物技術之前簽發的。

2. 申請人依本節第1款規定提供的資料將在EDEB進行核查。申請人教育文件在EDEB教育文件登記冊中的資料將與外部評估證書/NMT證書/EVI/ EFVV考試單中的資料進行比對；如無上述證書，則與EDEB個人卡中的身分證件資料或基礎、完整普通中等教育文件訂單中指定的身分證件資料進行比對。

如果這些資料匹配，系統會向申請人指定的郵箱地址發送電子郵件，以啟動申請人的個人電子帳戶。如果EDEBO系統中已存在具有相同資料（姓氏、名字、父名（如有）、出生日期）的人員信息，申請人還需提供EDEBO系統中某份文件的數據（學歷證書或身份證件的序號（如有）和編號）。如果有資料差異，申請人將收到相應的通知郵件，告知其如何更正差異。

申請人在EDEB系統中啟動個人電子帳戶後，即可透過郵件信箱<https://vstup.edbo.gov.ua/>存取其個人電子帳戶。登入時需使用註冊時填寫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如登入失敗，系統將會在註冊時填寫的郵件地址發送相應的錯誤提示訊息。

在個人電子帳戶中，申請人輸入國際格式的電話號碼（手機和/或住宅），並附上電話區號，以便高等教育機構能夠及時聯繫申請人；同時，申請人還需上傳一張 3 x 4 厘米的彩色照片（.ird 格式，最大 1 MB）。

在提交首份申請前，申請人可以修改已填寫的電話號碼，並上傳相關文件的副本。如有必要，申請人還需根據入學程序提供以往學歷證明、不同年份的外部評估證書/NMT證書等補充文件。

3. 高等教育申請者提交申請：

除本款規定的情況外，應透過申請人的個人電子帳戶以電子形式提交；

僅以紙本提交（因為申請人無法註冊個人電子帳戶）：

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提交文件的情況，但持有烏克蘭永久居留許可的人士除外；

提交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時；

如果提交的是關於先前獲得的教育的文件，該文件是在光敏聚合物生產技

術引入之前頒發的；

如果在申請人電子帳戶工作程序規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或之後提交入學申請；
如申請人因其他原因無法註冊個人電子帳戶或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則須
由高等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出具證明予以確認。

申請人最多可提交五份州或地區訂單申請，最多可提交二十份所有資金來源申請。

4. 申請人透過線上填寫並提交電子版申請表。

申請表中，申請人需註明：

高等教育學位；

錄取依據；

一份具競爭力的提案，其中應說明教育計畫（專業、學科專業、專業方向、
專業內的若干教育計畫）；

教育形式；

申請人資訊。

在申請州或地區訂單時，會標示優先順序（優先指示符為 1（一）表示最高優先順序），申請人所標示的優先順序不能更改。

申請公開競爭性固定薪資職位時，申請人必須選擇以下選項之一：

「我申請參加州或地區訂單名額的競爭，並且如果未能獲得州或地區訂單競爭性報價的推薦，我願意自費參加其他名額的競爭」；

“我申請參加的僅僅是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資助的名額的競爭，因為我已被告知，在招生過程中不可能轉到國家或地區級名額。”

申請非預算性競爭性錄取時，申請人僅申請參加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資助的名額的競爭，並被告知在招生活動期間不可能轉至國家或地區級名額；申請中應註明：

“我申請參加的僅僅是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資助的名額的競爭，因為我已被告知，在招生過程中不可能轉到國家或地區級名額。”

每份申請人提交的申請中都會記錄申請人對入學規則的熟悉程度、相關教育計畫（專業）的現有許可證和認證證書及其有效期，以及申請人是否有理由申請參加高等教育競爭性選拔的特殊條件和/或根據國家或地區法令入學的特殊條件。

如果提交的是非認證教育計畫（專業）的文件，則申請人的申請中會記錄申請人是否熟悉烏克蘭《高等教育法》第 7 條第 6 款的規定。

申請人應在每份申請中註明其享有參加高等教育競爭性選拔的特殊條件和/或根據國家或地區法令享有的特殊入學條件。申請人應在每份申請中附上動機信全文；如有必要，申請人應將證明動機信中所列資訊的資料副本（影印件）寄至學院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申請人享有特殊條件的權利將由受理相關申請的教育機構根據其在EDEBO資料庫中已有的個人資訊文件予以確認。

居住在臨時佔領區或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後從臨時佔領區遷出的申請人，應根據第 271 號命令規定的特點提交文件。

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將顯示在 YEDEBO 部分，申請人選擇的教育機構可以訪問該部分，狀態為「已在 YEDEBO 註冊」。

5. 狀態為「已在EDEB系統註冊」的申請將由敖德薩國際學院招生委員會的授權人員在EDEB系統註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最遲不得晚於文件審核完成的次日；如需參加入學考試，則最遲不得晚於入學考試結束後的次日。根據審核結果，招生委員會授權人員將申請狀態標記為以下兩種之一，並在申請人的個人電子帳戶中顯示：「已在教育機構註冊」或「申請人需提供補充資訊」。

當申請狀態標示為「需申請人補充說明」時，授權人員需列出需要補充說明的資料清單，並註明提交方式及截止日期。申請人填寫的資料將顯示在其個人電子帳戶中。申請人補充說明必要資料後，招生委員會授權人員會將申請人的申請狀態變更為「已在教育機構註冊」。

6. 申請人須親自向敖德薩國際學院招生委員會提交紙本申請表（如申請人身處臨時佔領區，則可遠端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紙本申請表的內容與電子申

請表的內容一致。學院招生委員會的授權人員會在收到紙本申請表的當天，將每份申請表的資訊錄入EDEBO系統（如為遠端提交，則需附上相應備註）。申請人須在紙本申請表中附上動機信，EDEBO系統中的申請資訊會顯示申請人在存放該動機信的教育機構的個人檔案編號。對於遠端提交紙本申請表的申請人，其身分識別要求可透過基於有效電子簽名證書的電子簽名進行驗證。

7. NMT的實施程序，即確定其準備和實施的基本原則，由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製定和批准。EFVV和EVI申請人的註冊機制、組織和實施，由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19年4月5日第441號令批准的《高等教育第二階段（碩士）入學考試組織和實施程序》確定。該程序採用組織和技術流程實施外部獨立評估。於2019年4月26日在烏克蘭司法部註冊，註冊號碼為446/33417（經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21年4月12日第412號命令修訂）。

申請參加敖德薩國際學院入學考試的申請，須透過申請人的個人電子帳戶提交（如申請人沒有個人電子帳戶，則須按照本程序以紙本形式或電子郵件形式提交給學院招生委員會）。

8. 學院招生委員會根據申請人申請資料、附件及入學考試成績的審核結果，決定是否準許申請人參加高等教育入學競爭性選拔。根據該決定，申請人的申請將被賦予以下狀態之一：「獲準參加競爭性選拔」；「獲準參加競爭性選拔（自費或自費學習）」；「被教育機構拒絕」（並註明拒絕理由）。

9. 申請人可在申請截止日期前透過其個人電子帳戶取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在這種情況下，申請將被賦予以下狀態之一：

「參賽者取消」；

“申請人已取消申請（無權以相同的優先權重新提交申請）。”

在EDEBO系統中註冊的電子申請，如果在將相關資料輸入EDEBO系統時發現技術錯誤，EDEBO技術管理員可在申請提交期限結束前一天根據其決定取消該申請。被取消的申請將被視為未提交，且EDEBO系統中該申請的記錄將被刪除。

技術管理員會在申請被取消當天透過手機或電子方式通知申請人，之後申

請人可以提交具有相同優先權的新申請。

在紙本申請資料接收截止日期前，如果申請人在EDEBO系統中輸入相關資料時出現技術錯誤，且EDEBO系統已產生錯誤報告確認該錯誤，則招生委員會可決定取消在EDEBO系統中註冊的紙本申請。被取消的申請將被視為未提交，EDEBO系統中的提交記錄將被刪除。此時，申請狀態將被標記為「教育機構已取消」。

技術管理員會在申請被取消當天透過手機或電子方式通知申請人，之後申請人可以提交具有相同優先權的新申請。

10. 對於接受提交國外學歷（等級）證明文件的申請人，必須按照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 2015 年 5 月 5 日第 504 號令《關於在烏克蘭承認外國學歷文件的若干問題》執行承認和確定該文件等效性的程序，該命令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烏克蘭司法部登記，登記號為 6149496149。

11. 在提交申請和文件以獲得基於 NRK5 的初級學士學位、學士學位（獸醫學碩士學位）時，可以接受根據烏克蘭內閣部長會議 2020 年 9 月 9 日第 811 號決議「關於高等教育（科學學位）文件」編制的初級專家教育和資格水平文件，以及根據烏克蘭內閣部長會議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645 號決議「關於國家標準職業（技術）教育文件及其附件」編制的初級專家教育和資格水平文件。

VII. 國際學院的競爭性選拔、組織與實施

1. 根據本程序規定，高等教育學位課程的選拔將以入學考試成績和/或動機信為依據：

攻讀初級學士、學士（醫學、藥學或獸醫學碩士）學位的入學考試形式包括：NMT 或外部評估、波蘭共和國公民的入學考試（以下簡稱入學考試）、創意競賽、面試、外國人入學考試，以及根據本程序規定考慮動機信；

攻讀碩士學位的入學方式包括：EVI、EFVV、專業考試、面試、外國人入學

考試，以及根據本程序規定考慮動機信。

如果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提交文件參加入學考試，學院將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條件，使他們能夠通過創意比賽、面試、專業考試和外國人入學考試。

2. 根據本程序和錄取規則，以競爭性評分（考慮動機信）進行競爭性選拔。

3. 對於基於 PZSO 和 NRK5 的初級學士學位、學士學位（醫學、藥學或獸醫學領域的碩士學位）的競爭性選拔，將計算以下分數：

NMT 2026,

或 NMT 2022,

或參加 2020-2021 學年三個競爭性科目（第一、第二、第三科目）的外部考試，以獲得基於 PZSO 的學士學位（醫學、藥學或獸醫學碩士學位）。

或參加 2020-2021 年兩門競爭性科目（第一、第二科目）的外部考試，以獲得基於 PZSO 的初級學士學位，或獲得基於 NRK5 的學士學位（醫學、藥學或獸醫學領域的碩士學位）；

或舉辦一場與其提供的領域相關的創意競賽；

波蘭共和國公民參加的自然考試包括兩門主科目（波蘭語、數學）和一門附加科目（外語、歷史、生物學、物理和天文學或化學，由申請人選擇）；

入學考試科目包括烏克蘭語/外語、數學（必修）、烏克蘭歷史、生物、物理、化學（外國人可自選）。

經申請人請求，2020-2021年度烏克蘭語言文學/烏克蘭語、數學、烏克蘭歷史、外語、生物、物理、化學外部考試成績可代替2026年或2022年國家數學考試（NMT）相關科目的成績，但前提是NMT成績與外部考試成績在相關科目上的初級考試成績不超過15分（不包括差距）。

在這些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對同一受試者進行訪談的結果將取代 NMT 的結果進行計算。

EFVV 測驗分數轉換為 100-200 分制是按照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批准的表格進行的。

對於根據《特殊資助專業清單》確定的、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申請的專業名額的競爭性選拔，只能依據面試結果和/或動機信進行評定。

4. 比賽得分計算法如下：

1) 根據以下公式，按照 PZSO 和 NRK5 考試成績，通過 NMT 2026、NMT 2022 考試、自然考試或創意競賽（在本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對攻讀初級學士學位、學士學位（醫學、藥學或獸醫學領域的碩士學位）的學生進行競爭性選拔：

競賽得分 (CS) = $(C1 \times P1 + C2 \times P2 + C3 \times P3) /$

$(K1 + K2 + K3) + OU$ 或 $KB = TC$ ，其中

P1、P2、P3—分別代表第一、第二和第三門科目的成績；

OU—指成功完成高等教育機構入學預備課程的成績，分數範圍為0到10分，適用於報考特殊支援專業清單中所列的專業（專業、學科專業）。若申請人的競爭性分數超過200分，則設定為200分；

TC - 創意競賽評估（在本程序規定的情況下）。

本程序附錄 7 定義了各專業（專業、學科專業）科目成績的權重因子（K1、K2、K3）；

2) 根據以下公式，按照 2020-2021 學年外部考試三門科目的成績，對攻讀學士學位（醫學、藥學或獸醫學碩士學位）的學生進行競爭性選拔：

競賽分數 (CS) = $(C1 \times P1 + C2 \times P2 + C3 \times P3) / (C1 + C2 + C3)$ ，其中

P1、P2、P3——分別代表第一、第二和第三門科目的成績。

根據招生規則中規定的組合，各專業（專業方向、專業方向）的科目成績權重係數（K1、K2、K3），招生規則規定了相關專業（專業方向、專業方向、競爭性錄取）在這些年份中的某一年，以及基於完成普通中等教育的入學資金來源；

3) 根據以下公式，以 2020-2021 學年外部考試兩門科目的成績為依據，對以 PZSO 為基礎的初級學士學位課程、以 NRK5 為基礎的學士學位課程（醫學、藥學或獸醫學領域的碩士學位）課程的競爭性選拔進行錄取：

競賽分數 (CS) = (C1 x P1 + C2 x P2) / (C1 + C2), 其中

P1、P2 - 第一科（烏克蘭語/烏克蘭語和文學）和第二科（數學、烏克蘭歷史、外語、生物、物理、化學或地理）的成績。

各專業（專業方向、學科專業）各科目成績的權重係數（K1, K2）。地理成績的權重係數等於烏克蘭歷史成績的權重係數。

烏克蘭國家隊成員，並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根據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的命令）、奧運會、殘奧會和聾人奧運會（經烏克蘭青年和體育部提交）的個人，在申請人選擇的兩門競賽科目中可獲得 200 分。

對於外國考生而言，入學考試成績是該類申請者競爭性評分的唯一組成部分；

4) 根據國家資格架構6級和7級（NQF6和NQF7）進行碩士學位課程的競爭性選拔：

競賽分數 (CS) = 0.2 x P1 + 0.2 x P2 + 0.6 x P3, 其中

P1 - EVI 普通教育能力測驗評估；

P2 - EVI 外語測驗成績；

P3 - EFVV 評估或本程序規定情況下的專業考試評估。

對於外國考生而言，入學考試成績是該類申請者競爭性評分的唯一組成部分；

5) 在其他情況下，競爭性分數是根據招生規則，將入學考試分數和其他競爭性選拔指標的分數相加計算得出的。

由於競爭評分的組成部分數量不同，必須遵守申請人平等權利的原則。

5. 根據波蘭國家標準委員會（PZSO）和挪威國家參考標準委員會（NRK5）的規定，申請人參加非預算競爭性提案選拔的入學考試（競爭分數）最低分數為100分；參加國家訂單項下職位的選拔最低分數為130分。

6. NMT 主模組的測試任務是根據基於完整普通中學教育的相關學科知識成果的外部獨立評估方案編制的（根據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 2019 年 12 月 4 日

第 1513 號令批准的基於完整普通中學教育的烏克蘭語言文學學習成果外部獨立評估方案（「烏克蘭語言」部分）和數學學習成果外部獨立評估方案）。

烏克蘭國家中等教育考試附加模組的測試任務，包括歷史、外語、物理、化學和生物，是根據基於完整普通中等教育的相關學科知識成果外部獨立評估方案編制的（根據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18年6月26日第696號令批准的烏克蘭歷史學習成果外部獨立評估方案（第1、6-32節）、外語外部獨立評估方案、化學外部獨立評估方案、物理學習成果外部獨立評估方案、以及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18年12月20日第1426號令批准的生物學習成果外部獨立評估方案）。

EVI 綜合學術能力測驗的測驗任務是根據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 2022 年 2 月 11 日第 158 號令批准的碩士學位統一專業入學考試綜合學術能力測驗方案編制的。

EVI 外語考試的測試任務是根據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 411 號令批准的《以獲得高等教育學位（專家教育資格水平）為基礎攻讀碩士學位的外語統一入學考試方案》編制的。

7. 對於以PZSO和NRK5成績（代替NMT）申請者，其學科面試將按照ZNO流程進行。對於以NRK6和NRK7成績申請碩士學位者，其外語面試將按照EVI外語流程進行。招生委員會主席負責審批面試結果的評估程序，該程序應包含最終評分標準。

面試、創意競賽、專業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的方案，須經高等院校招生委員會負責人於本程序生效後一個月內批准。創意競賽中不得設定超出既定方案範圍的任務。

如果採用動機信進行競爭性選拔，學院將檢視動機信的原創性，並將此類核實結果提供給反腐敗專員（以下簡稱專員）。

8. 凡無正當理由（經招生委員會認定）未依規定時間參加入學考試者，以及知識評估分數低於招生規則規定最低分數線者，均不得參加後續入學考試和選拔。入學考試不予重考。

9. 學院入學考試成績的申訴由學院申訴委員會審理。

10. 入學考試成績及其他競爭指標資訊將輸入申請人在EDEB的檔案中。此外，學院入學考試成績資訊也可能在官方網站上公佈：<https://vstup.edbo.gov.ua/>

11. 經招生委員會決定，申請人參加該學院特定競爭性錄取入學考試的成績，可計入其申請參加該學院另一競爭性錄取選拔的成績。

VIII. 申請者在招生期間參與招生宣傳活動的特殊條件

1. 參與本次推廣活動的特殊條件如下：

參加高等教育競爭性選拔的特殊條件；

根據州或地區法令規定的特殊入學條件。

根據國家或地區法令，高等教育的層次、專業和形式，入學有特殊條件，其形成方式由法律規定。

2. 申請特殊條件參加招生活動的先決條件是，申請人的 EDEBO 卡上必須有顯示優先類別的卡片，並輸入支持數據（證明有權享受特殊條件參加招生活動的文件詳情，或者在國家登記冊中沒有（無法獲取）此類文件信息的情況下，上傳此類文件的掃描件），以及申請人在申請中說明需要申請特殊條件。

根據州或地區法令入學需滿足特殊條件：

僅適用於公開且固定的競爭性報價申請；

如果申請人未獲得州或地區命令的推薦；

除非申請書中聲明：“我申請參加的競賽僅針對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資助的名額，並且已被告知在招生活動框架內不可能轉入國家或地區名額。”

3. 根據 PZSO 或 NRK5 成績參加高等教育競爭性選拔的特殊條件是：

僅根據創意比賽或面試結果參與競爭性選拔，並有可能根據積極的評估結果入學學習；

根據面試結果而不是 NMT 成績參加競爭性培訓選拔。

根據 NQF6 或 NQF7 參加碩士學位競爭性選拔的特殊條件是：參加基於外語面試結果（而不是 EVI）和/或專業考試結果（而不是 EFVV）的競爭性選拔。

4. 根據PZSO或NRK5的規定，參加高等教育競爭性選拔的特殊條件包括：僅憑創意競賽或面試結果參加選拔，並根據評估結果獲得錄取資格。

和/或

以下學生可依據 PZSO 或 NRK5 的規定，享有國家或地區法令規定的特殊入學條件，僅憑創意競賽和面試的正面評價即可入學：

根據烏克蘭《戰爭老兵地位及其社會保障法》第7條，因戰爭而殘疾的人員；
根據烏克蘭《關於受切爾諾貝利災難影響的公民的地位和社會保障法》享有權利的人員

根據面試結果，無需考試即可進入州立高等教育機構；

（經衛生和社會保障部門建議）無法進入教育機構的殘疾人。

5. 對於基於 PZSO 或 NRK5 的高等教育競爭性選拔，有以下特殊參與條件：以面試結果取代 NMT 或創意競賽結果參加高等教育競爭性選拔；以外語面試結果取代 EVI 和/或以專業考試結果取代 EFVV 參加高等教育競爭性選拔：

被認定為尊嚴革命受害者、根據烏克蘭《戰爭老兵地位及其社會保障法》參與敵對行動的人員，特別是根據烏克蘭公民兵役相關規定所確定的程序正在服兵役的人員（應徵入伍者除外）；

根據區域教育品質評估中心監管委員會的決定，被拒絕註冊參加 2026 年 NMT 考試的人員/根據招生委員會的決定，被拒絕註冊參加 EVI、EFVV 考試的人員（該決定基於區域教育品質評估中心監管委員會的決定，該決定是根據招生委員會要求對申請人文件進行審查的結果批准的），原因是無法創造特殊醫療），該文件將被記錄為特殊的醫療條款文件是該文件以創建特殊醫療）副本（086-3/0 的“關於為通過外部獨立評估創造特殊（特殊）條件的醫療意見”，經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烏克蘭衛生部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 1027/900 號命令批准，並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烏克蘭司法部登記，編號為 1027/900277/900277/9

00277/90027)。1707/29837（以下簡稱第 1027/900 號命令），經區域教育品質評估中心監管委員會秘書簽字並加蓋區域教育品質評估中心印章，以及區域教育品質評估中心監管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相應摘錄；

因缺乏組織和技術能力，被區域教育品質評估中心監管委員會拒絕為通過 NMT、EVI、EFVV 考試創造特殊條件的申請人（前提是提供區域教育品質評估中心監管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相關摘錄以及表明需要為通過 NMT 考試創造某些條件的醫學意見，或表明需要為完成 EVI、EFVV 創造某些條件的醫學考試）；

號法令批准) 中列明的疾病或病理狀況，而未參加2026年NMT、EVI、EFVV主要和補充課程的殘疾人士或殘疾兒童（須提交相關資料）

高等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可提交一份證明殘疾人士或殘疾兒童身分的文件（副本），以及第 1027/900號命令第2款第1項所列文件之一，或其副本。

文件);

6. 根據PZSO或NRK5考試成績，參加高等教育競爭性選拔的特殊條件是：以面試結果取代NMT或創意競賽結果參加高等教育競爭性選拔。

和/或

以下學生可享有根據 PZSO 或 NRK5 規定，透過參加國家或地區招生名額競賽（配額 2）的方式，獲得國家或地區招生名額的特殊入學條件：

居住地登記（申報）在臨時佔領區、接觸線和行政邊界沿線的定居點區域，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遷離該區域的人。

7. 根據 PZSO 或 NRK5 的規定，以參加國家或地區招生名額競爭（配額 1）的形式入學，符合以下特殊條件的院校適用：

本條第6款第2項至第5項所列人員；

參加 2026 年 NMT 主考和附加考試的殘疾人或殘疾兒童，患有第 1027/900 號批准的《可能妨礙通過外部獨立評估的疾病和病理狀況清單》中所列的疾病

或病理狀況（須向高等教育機構招生委員會提交一份證明其為殘疾人或殘疾兒童身份的文件（副本）以及第 1027/900 290 290 290 號命令的文件之一）

孤兒、失去父母照顧的兒童以及其中的個人。

8. 根據國家或地區法令（依據PZSO或NRK5）享有特殊入學條件，或根據NRK6或NRK7獲得碩士學位（以入學考試成績合格、參加名額競爭的方式錄取）的人員，可享有以下入學優惠：

根據配額 1 或配額 2 的國家或地區訂單，且未根據相關特殊條件被推薦進入國家（地區）訂單，有權根據比賽得分在一般條件下參加比賽。

9. 對於根據 PZSO 或 NRK5 設立的國家或地區性課程，以及根據 NRK6 或 NRK7 獲得碩士學位，並以強制轉學形式進入國家或地區性課程空缺名額的人員（這些人員是通過公開或固定競爭性錄取的方式註冊的其他資助來源課程），適用以下特殊入學條件：

根據烏克蘭《戰爭老兵地位及其社會保障法》第 10 條第一款的規定，已故人員的子女，以及其中的人員；

父母在參與尊嚴革命期間被殺害或因受傷、殘害、挫傷或其他健康損害而死亡的人；

父母參與其他國家領土上的敵對行動，並在其他國家領土上的敵對行動和衝突中因受傷、挫傷或殘害而死亡（失蹤）或死亡，以及因在這些行動和衝突期間身處其他國家領土而患上相關疾病而死亡的人；

父母一方（養父母）是軍人，在履行兵役義務期間死亡或被法院認定為失蹤者的人；

父母（養父母）之一為警官，在執行公務時死亡或被法院認定為失蹤人員，且在接受相關普通中等教育（根據 PZSO 或 NRK5 入學）三年內獲得該資格的人。

10. 對於根據 PZSO 或 NRK5 設立的國家或地區性課程，以及根據 NRK6 或 NRK7 獲得碩士學位（以轉學形式，如有空位）的人員，如果其已通過其他

資助來源註冊學習，則適用以下特殊入學條件：

第一類和第二類殘疾人士以及18歲以下殘疾兒童，只要他們沒有不適合接受所選專業的培訓；

參與切爾諾貝利核電廠事故後果清算的人員和切爾諾貝利災難受害者中的殘疾人，其殘疾與切爾諾貝利災難存在因果關係；因切爾諾貝利災難而患輻射病的患者（第1類）；以及從事故發生之時起至通過關於重新安置的決議之時起，一直居住在無條件（強制人員）2內的決議區；

被認定為尊嚴革命受害者、參與敵對行動者、因戰爭致殘者，根據烏克蘭《關於戰爭老兵地位及其社會保障的法律》被認定為殘疾的人的子女，在入學當年達到入學所依據的教育水平的人的子女；

具有至少三年井下工作經驗的礦工，以及在接受普通中等教育三年內，父母是礦工且具有至少15年井下工作經驗的人，或者因工傷事故死亡的人，或者成為第一類或第二類殘疾人的人；

根據烏克蘭《保障境內流離失所者權利和自由法》被認定為境內流離失所者的人員；

來自大家庭（五個或更多孩子）的孩子。

IX. 申請者排名清單及入學建議

1. 參賽者排名按類別和資金來源按以下順序排列：

根據 PZSO 或 NRK5 的規定，透過入學考試取得積極成績，以國家或地區法令規定的特殊入學條件入學學習的考生；

根據 PZSO 或 NRK5，以參加國家或地區法令規定的2個名額的競爭形式，享受國家或地區法令規定的特殊入學條件的考生；

根據 PZSO 或 NRK5 的規定，透過參加國家或地區法令規定的名額競賽（配額1）獲得入學資格的考生，享有特殊入學條件；

參加普通課程競爭性選拔的考生。

2. 根據 PZSO 或 NRK5 的規定，根據國家或地區法令，以僅憑創意競賽或面試結果獲得積極評估為依據，享受特殊入學條件的申請人名單按字母順序排列。

在本節第1款規定的其他類別中，參賽者的排名清單排列如下：

按競爭得分（如有）由高到低排列；

按申請優先順序從先到後（適用於州和地區命令下的地點）；

根據權重係數最高的科目的成績，如果兩個或多個科目的最高權重係數相同，則按權重係數較低的科目成績（對於基於 PZSO 和 NRK5 的申請人）（如有）從高到低排列；

根據 EFVV 的結果或在符合本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面試代替 EFVV 的結果（對於基於 NRK6 和 NRK7 的申請人，NRK6 和 NRK7 用於競爭性評分）——從高到低；

根據 EVI 的一般學術能力測試結果，或在這些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用外語面試代替 EVI 進行測試（對於基於 NRK6 和 NRK7 的申請人，EFVV 不用於競爭性評分），從高到低；

根據動機信的評定結果（在進行大規模競爭並形成排名列表時，高等院校根據動機信的評定結果給予相同排名位置的申請人——第一、第二、第三等，只要他們具有相同的更高階排名指標，就享有相同的權利）。

在競爭分數相同的情況下，按從前到後的順序（針對州和地區訂單名額）對申請人進行排名，並按優先級排序——在本段規定的情況下，分數越高，優先級越高——然後，根據動機信的考慮結果進行排序。

僅根據求職信評定結果對個人和法人實體進行培訓選拔時，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該類別申請人的名額，則排名清單僅根據求職信評定結果產生；若申請人數未超過名額，則按字母順序產生排名清單。

3. 參賽者排名名單如下：

高等教育學位、專業、競爭性入學通知書名稱、教育形式、資金來源、入學

依據；

申請人的姓氏、名字、父名（如有）；

申請人的競爭性得分（如果採用，則根據僅基於創意競賽或僅基於面試結果的積極評估進行評分的申請人除外）；

申請的優先權（針對受州和地區法令約束的地點）；

這是對參與招生活動設定特殊條件、為外國人設定配額的標誌。

居住地為臨時被佔領土、接觸線和行政邊界上的定居點領土（未登記為境內流離失所者）或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後遷離該領土的申請人的姓名，在所有資訊系統中均需加密。

4. 根據州或地區招生委員會（EDEBO）的數據，招生委員會收到每個競爭性招生名額的推薦申請人名單，並核實申請人提交資訊的可靠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的名單編制要求，特別是技術任務開發材料的要求。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批准後，將在學院網站上公佈。申請人的個人電子帳戶將顯示錄取推薦資訊。根據招生規則，學院可能會透過電子郵件和移動方式向被推薦錄取的申請人發送資訊。

根據州（地區）法令推薦入學的申請人的申請狀態從「已獲準參加競爭」變為「推薦入學（根據州（地區）法令學習）」。

推薦入學申請人名單包含與本節第 3 款規定的申請人排名名單相同的資料。

X. 落實入學新生選擇學習地點的權利

1. 已在其個人電子帳戶中收到關於獲得國家或地區級院校入學推薦通知的申請人（已從官方網站收到相關資訊），必須在符合本程序第五節規定的國家或地區級院校入學要求的期限內，透過合格的電子簽名在電子帳戶中或親自到學院確認其選擇的學習地點。

入學的前提是：確認選擇就讀地點、滿足入學要求，以及與敖德薩國際學院簽訂學習協議（合約）。未成年學生需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參與簽訂該協議，

其中可詳細列明雙方的權利義務。學習協議（合約）可透過遠距方式簽訂，並採用合格的電子簽名。

居住地已登記（申報）在臨時佔領區且身處該區域的人員，可在開學後三個月內與高等教育機構簽訂學習合同，即使未登記在臨時佔領區，也不影響將其納入招生名單。否則，該人員的招生名單將被取消。

2. 已獲得州或地區命令推薦，並在這些程序第五節規定的期限內或按照這些程序規定，滿足州或地區命令登記要求的人員，將獲得登記資格。

申請人滿足本程序的要求後，授權人員將申請人的電子申請狀態更改為“已納入命令（根據國家（地區）命令進行培訓）”，其提交的其他根據國家或地區命令進行的公開和/或固定競爭性培訓入學申請的狀態將自動更改為“已停用（與根據國家（地區）命令進行的培訓入學有關）”。

已停用的應用程式可由 YEDEBO 用戶（如有必要）激活，特別是招生委員會的代表，根據申請人的要求，將應用程式狀態設定為「已錄取參加比賽（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支付費用進行學習）」。

已獲得州立或地區級院校推薦，但未在本程序第五節規定的州立或地區級院校入學要求期限內確認選擇學習地點的人員，將失去本年度根據州立或地區級院校獲得高等教育或轉入該等院校學習的機會。

在這種情況下，申請狀態將被設定為「未列入推薦名單（按州（地區）順序進行的培訓）」。經招生委員會決定，該申請狀態可更改為「已獲準參加競爭（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進行的培訓）」。

3. 已獲得個人或法人實體資助的研究計畫的推薦，並符合入組要求的個人有資格入組。

對於被推薦進入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資助的教育機構的申請人，其申請狀態將從「已獲準參加競爭」或「已獲準參加競爭（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資助的教育）」變為「建議入學（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資助的教育）」。

申請人符合本程序的要求後，授權人員將申請人的申請狀態變更為「已納

入訂單（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承擔費用的培訓）」。

如果申請狀態為「建議入學（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承擔教育費用）」的申請人未能遵守本程序的要求，則該申請的狀態將變為「從建議入學名單中排除（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承擔教育費用）」。

4. 如果個人和/或法人實體自費報名參加課程，則敖德薩國際學院與為自己或他人訂購付費教育服務的個人（法人實體）之間會簽訂一份額外的合同，承擔支付該服務的經濟義務。

若自登記令簽發之日起十個日曆日內（對於居住地登記（申報）在臨時佔領區且居住在該區的申請人，則為三個月）未達成協議（合約），則該登記令將取消該人的登記。

學費的支付是根據學院與訂購付費教育服務的個人（法人實體）之間的協議（合約）進行的，該個人為自己或他人訂購教育服務，並承擔支付學費的財務義務。

XI. 調整推薦入學候選人名單

1. 招生委員會取消先前向申請人提供的推薦，這些申請人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確認其選擇的學習地點，或未按照本程序第五節第1款的規定充分說明其入學理由。

2. 在申請人滿足/未能滿足入學條件後，將更新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付費推薦入學人員名單的調整程序。

XII. 將參加培訓且費用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承擔的人員調任至州（地區）級空缺職位

1. 敖德薩國際學院根據本程序第九節第4段規定的方式，向符合條件的申請人提供預算名額的定向安置建議，這些名額是根據相關競爭性錄取通知書

提供的，隨後根據本程序第十一節第 1 段取消的。

2. 未依本程序獲得州（地區）法令職位推薦的人員，可調職至空缺的州（地區）法令職位。

3. 將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出資參加培訓的人員調往國家（地區）空缺崗位，應按照程序第三部分第 8 款的規定，按以下順序進行（非預算競爭性招標除外）：

本程序第八節第十條所列人員，不論比賽得分為何；

本程序第八節第十一條第六款所列人員；

本程序第八節第 11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所列人員，如其所獲得的競爭性分數與及格分數（根據本程序第九節第 5 條規定的方式，透過本次競爭性招標獲得國家訂單錄取推薦的最低分數）之間的差距不超過 15 分；

本程序第八節第十一條第七至第九款所列人員，如其所獲競爭分數與及格分數之差不超過 15 分（僅適用於在提供特殊支持的專業列表中所列的專業）；

對於未按照本程序第九節第 5 段規定的方式獲得州（地區）課程名額錄取建議的人員（僅適用於特殊支持專業列表中指定的專業），如果他們的競爭分數不低於招生委員會在公佈預算名額目標安置後的第二天確定的特殊及格競爭分數。

若前一類別的未調職人員缺席，或前一類別的未調職人員正式記錄拒絕調任，則依照本款第三至第六段規定的國家（地區）人員順序調任至空缺職位，並依各類別中評等名單從最高到最低的順序進行調任。

4. 如果沒有足夠的名額轉入國家（地區）訂單的空缺名額，高等教育機構將使用本領域其他專業的國家（地區）訂單空缺名額（僅限本節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的人員），如果這些名額也用不上，則將使用本領域或其他教育形式的其他知識領域（僅限本節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的人員）的空缺名額（在將本節第 3 條規定的相關專業和教育形式的人員轉入國家訂單的空缺名額之後），並立即通知相關的國家（地區）客戶。

5. 僅憑動機信審核結果進入該職位的人員，只有在達到參加州（地區）職位競爭所需的競爭分數時，才能被調到州或地區職位，該分數可根據本程序確定。

XIII. 入學順序

1. 敖德薩國際學院院長根據招生委員會的決定簽發入學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及其附件在EDEB系統中編制，並以錄取名單的形式在學院網站上公佈，錄取名單的簽發期限符合本程序第五部分的規定或與之相符。

2. 根據本程序第十六條第五款的規定，如果申請人違反招生程序，招生委員會可以撤銷其錄取決定。本招生委員會撤銷與該申請人相關的入學資格。

已註冊人員可自行申請從學院註冊順序中移除（該人員的註冊順序將被取消）。

3. 如果某人無正當理由未在開課之日起 10 個日曆日內開始上課，則該人的入學資格將被取消。

如果某人未完成國家或地區高等教育特定層次的學習，並已根據本程序第九節第5款規定的程序獲得國家（地區）入學推薦，但由於無法根據烏克蘭內閣部長會議2015年8月26日第658號決議批准的《國家或地方預算資金用於專業培訓服務的報銷程序》向國家或地方預算報銷。

如果申請人部分的入學申請被取消，則申請狀態將從「已列入（州（地區）命令）」或「已列入（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支付的教育）」狀態變為「入學已取消」。

4. 學院可依本節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的程序，利用騰出的名額，將依本程序第十二節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由個人及/或法人實體出資註冊學習的國家（地區）秩序人員轉入空缺的名額。

XIV. 敖德薩國際外國人和無國籍人士學院的入學特點

1. 敖德薩國際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學院的招生工作依據烏克蘭《高等教育法》、《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法律地位法》、《海外烏克蘭人法》、《難民及需要額外或臨時保護的人員法》、《為居住在烏克蘭境內的波蘭共和國公民設立額外法律 and 社會保障法》、烏克蘭內閣2018年9月12日729號決議《特定類別人員接受高等教育的問題》、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13年11月1日第1541號令《關於組織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招聘和培訓（實習）的若干問題》（該令於2013年11月25日在烏克蘭司法部登記，編號為2004/24536）等相關規定進行司法部登記，編號為2004/24536）。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2019年12月2日第1498號文件“關於批准根據烏克蘭國際條約在國家秩序範圍內為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設立高等教育配額的程序”，於2020年2月10日在烏克蘭司法部登記，登記號為153/34436。

沒有在烏克蘭永久（臨時）居留許可的俄羅斯聯邦和白俄羅斯共和國公民，可以憑藉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頒發的個人許可證在烏克蘭學習。

2. 除烏克蘭國際條約、烏克蘭最高拉達具有約束力的同意、立法或高等教育機構之間關於國際學術流動的協議另有規定外，外國人和無國籍人士（以下簡稱外國人）可由個人和/或法人實體支付費用接受高等教育。

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特別是永久居住在烏克蘭的外國烏克蘭人、波蘭共和國公民、被認定為難民的人員以及需要額外保護的人員，進入國家級場所的程序，按照本程序第三部分第六款的規定執行。其他類別的外國人進入國家級場所的高等教育機構學習，則按照外國人名額進行。

敖德薩國際學院招收外國學生攻讀高等教育，但僅限於經認證的教育課程。學院也接受外國學生參加預科班（系）的培訓、學習國家語言和/或教學語言，以及攻讀研究生學位、高級培訓和實習。

3. 外國學生的入學手續可以現場辦理，也可以遠距辦理。

學習邀請的有效期限自其在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授權的國有企業「電子期

刊]自動化系統中登記之日起不超過一年。

已收到留學邀請函、在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授權的國有企業「電子期刊」自動化系統中註冊、獲得一套資訊諮詢支援服務、並獲得赴烏克蘭留學簽證（免簽國家公民除外）或已完成學歷文件簽發國認證手續（已在學歷文件簽發國外交部完成認證；已在烏克蘭駐外領事館領事部門認證手續（經國衛館認證）。

為組織面向外國公民的遠距高等教育招生，該學院與申請人原籍國的合作機構簽訂協議。協議內容包括提供身分識別服務、核實申請人原始文件、組織接收申請人的電子申請、提供場地和技術設備，以便高等教育機構以遠端方式進行諮詢和入學考試。

烏克蘭教育機構可以與符合以下條件的組織簽訂協議：

用於遠端提交文件、諮詢和入學考試的場所區域是否符合招聘所在國家/地區制定的隔離限制規範；

為參賽者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確保使用臉部辨識技術識別申請人的程序，包括檢查個人資料（姓氏、名字、父名（如有））、生物特徵資料及其驗證；

確保對外國考生入學考試期間學術誠信要求的遵守情況進行管控；

提供考生存放入學考試期間沒收的手機、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設備的場所；

提供一種抑制蜂窩網路和互聯網網路的設備；

在外國人入學考試教室周圍安裝至少兩個攝像頭，確保教室周圍進行視訊監控；

提供與教育機構考試委員會進行即時視訊通訊所需的技術設備（電腦、攝影機、麥克風、附螢幕的電視或投影機）；

至少安排兩名工作人員在教室監督外國考生入學考試期間的學術誠信要求遵守情況並提供技術支援；

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可連接到學校線上平台的個人電腦，外國人入學考試將透過該平台進行；

為外國考生提供入學考試前的諮詢和培訓，使其熟悉遠距考試規則和線上平台的使用方法；

提供入學考試的視訊錄像，透過線上平台將視訊資料傳輸給教育機構，並在外國考生入學考試結束後，將資訊和視訊資料在合作機構中保存五年。

若選擇遠距學習，外國學生需將以往學歷證明文件的公證影本郵寄至教育機構。首次入境烏克蘭並抵達教育機構時，外國學生需親自提交原件。

4. 可由個人及/或法人實體出資招收外國申請人入學：

1) 每年兩次，在規定的期限內，分別獲得初級學士、學士、碩士學位；

2) 在預科系（學院）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生學習。

學院根據申請人先前獲得的教育程度證明文件計算申請人的分數/成績，並設定普通教育科目入學所需的最低分數/成績，外國人入學考試即在普通教育科目中進行。

外國人進入相應級別的高等教育學習，是根據其先前獲得的教育程度證明文件進行的。該證明文件是基於外國人在某些科目和教學語言方面的入學考試成績，以及原籍國授予的繼續學習的學術權利，並考慮到根據頒發該教育水平證明文件的國家的法律，授予其繼續在下一級別高等教育學習的權利的成績。

5. 所有類別的外國學生在烏克蘭高等教育機構註冊入學均依據入學通知。學習證明可以是烏克蘭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局（UEDEBO）所簽發的證書。

6. 學院對前來烏克蘭學習的外國申請人有以下要求：遵守本程序和入學規則；接受申請和文件的截止日期；外國人入學考試的截止日期；以及入學手續辦理的截止日期，均在入學規則中規定，並在官方網站上公佈。

7. 根據烏克蘭的國際條約、國家計畫和其他國際義務，獲得國家獎學金的外國人，將按照烏克蘭教育和科學部的建議，在規定的外國人名額範圍內被錄取學習。

8. 來烏克蘭參加學術交流計畫或根據烏克蘭和外國高等教育機構之間達成的教育計畫接受高等教育的外國人，在遵守合約義務的前提下，將被允許入學

學習。

9. 外國人和無國籍人士，特別是永久居住在烏克蘭的烏克蘭僑民、波蘭共和國公民、被認定為難民的人以及需要額外保護的人，有權與烏克蘭公民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特別是由國家或地方預算資金支付，但烏克蘭憲法、烏克蘭法律或國際條約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且該等例外情況已獲得烏克蘭最高拉達的約束性同意。

持有海外烏克蘭人身分證明書的海外烏克蘭人（在烏克蘭永久居住的人除外）可以透過參加入學規則規定的外國學生入學考試，在規定的外國人名額範圍內註冊參加國家指定的學習。

十六、確保敖德薩國際學院招生過程的公開透明。

1. 申訴專員和/或教育申訴專員服務機構的一名僱員，以及媒體代表（同一媒體機構不超過兩人）有權出席招生委員會會議。

2. 公共團體可向烏克蘭教育與科學部申請獲得旁聽招生委員會工作的權利。烏克蘭教育與科學部批准的公共團體可派遣觀察員參加招生委員會會議。招生委員會應為公眾觀察員出席會議創造適當條件，並應允許其在會前查閱招生委員會成員收到的文件。

3. 敖德薩國際學院將為申請人創造條件，使其熟悉開展教育活動的許可、相關專業（培訓領域、教育計畫）的認證證書。

招生規則、許可招生量和（最大）招生量資訊（專業、教育和職業課程）。

4. 招生委員會主席最遲應在會議召開前一天宣布委員會會議，對於無法在第二天審議的事項，最遲應在會議開始前三小時宣布。

5. 申請人提交不準確的個人資料、關於先前獲得的教育的不準確信息、關於配額入學權利、關於參生活動的特殊條件的權利、關於參加學生奧林匹克競賽、關於在臨時佔領區註冊、關於根據第 086-3/0 號原始會計文件“關於為通過

外部獨立評估創造特殊（特殊）條件的醫療意見”提交的醫療意見

7. 透過基於 YEDEBO 數據的資訊系統，在 YEDEBO 網站「招生」部分（地址：<https://info.edbo.gov.ua/> 向公眾通報許可招生人數、專業培訓費用（專業、教育項目）、提交入學申請的人員（管理人員和首字母）、其資格技術管理員簽訂的協議）進行通報。